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(辐)环准[2025]58号

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分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北碚天马 220kV 输变电工程(项目代码: 2404-500109-04-01-705966)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审批如下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原则同意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12753422574W)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,从环境保护角度,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

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、龙凤桥街道、蔡家岗街道,沙坪坝区凤凰镇、回龙坝镇、中梁镇,主要包括:

- (一)新建 220kV 天马变电站,主变容量本期 2×180MVA, GIS 户内布置。
- (二)新建玉皇观-天马变电站 220kV 输电线路,线路长约 2×13.26km,其中架空线路约 2×12.8km,同塔双回双分裂架设,电缆线路约 2×0.46km。
 - (三)开断 220kV 学梅东西线π接入天马 220kV 变电站形成

220kV 大学城-天马线路和 220kV 梅花山-天马线路,其中大学城-天马线路长约 2×0.96km,梅花山-天马线路长约 2×1.19km,均为同塔双回双分裂架空架设。对原 220kV 学梅东西线 43~56 杆塔段、60#杆塔~220kV 梅花山站段导线进行更换,线路长约 2×8.36km。

(四)迁改 220kV 玉桐西线,拆除原 220kV 玉桐西线 34#~35#段线路约 1km,利用原电力廊道新建线路约 1.1km(其中与拟建 220kV 玉天南北线同塔三回走线约 0.39km,单回走线约 0.62km。)。

项目总投资 28771.76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。

- 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,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,严格执行相关污染 物排放标准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。变电站主变及配电装置要布置合理,输电线采用合理的架设方式,采取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和架设高度,线路临近居民住宅时,采取抬高线高措施,确保变电站、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。
- (二)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主变采用低噪声级的变压器控制设备声源,合理布置主变压器位置;输电线选择合适的设备,采取合理布置线路线高等有效减噪防治措施,尽量避免夜间施工。

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3096-2008)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- (三)严格环境风险防范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,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,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。
- (四)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,尽量避开林地, 充分利用地形地貌,避免大规模开挖,防止生态破坏、扬尘污染、 噪声扰民和废水、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。施工期结束后及时 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- (五)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,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,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,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,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,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,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,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,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 量的新情况,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,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 管理要求。

六、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北碚区、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。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,北碚区、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。



抄 送: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,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,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,北碚区、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,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